

#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文书号：2020 年 第 43 号

##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准予 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等电力业务 许可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行政许可申请人：

一、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向我局提出的电力业务（发电类）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、标准，决定准予许可。具体许可事项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机组类型	装机容量
1	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	风电	50MW
2	定边华晖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	光伏	50MWp

3	横山县江山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	光伏	30MWp
4	勉县玉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	水电	7.3MW
5	宁夏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	风电	99MW (取得已运营的发电机组)
6	宁夏博阳新能源有限公司	风电、光伏	297.5MW (取得已运营的发电机组)

二、宁夏黄河水电青铜峡发电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向我局提出的变更(延续、注销)电力业务(发电类)行政许可申请,经审查,符合变更(延续、注销)条件,根据有关规定,准予变更(延续、注销)。具体许可事项如下:

序号	企业名称	变更(延续、注销)事项
1	宁夏黄河水电青铜峡发电有限公司	1#、2#、8#机组延续运行
2	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转让已运营的发电机组,容量396.5MW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,公众有权查阅。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10日内向你公司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联系电话: 029-81008071

监督投诉电话: 029-81008096

